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甄選技工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技工(110 年 8 月 20 日出缺)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**工作地點：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。**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技工、工友、駕駛，且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 - (二)具小客車駕駛執照(如具備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坪割業務、支援公務車輛駕駛、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等工作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(二)17:00 前**送達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秘書室」收(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技工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1. 甄選技工報名表(貼妥 2 吋半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5.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分署需求時得從缺；**面試甄選日期及時間另以電話通知**；逾期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退件。
- 九、薪資：薪點 120 至 170；月薪 29,560~35,005 元(不含加班費等)。
- 十、相關甄選工友簡章及動態，登載於本分署網站公告事項
<http://www.hlfed.gov.tw>。
- 十一、本分署承辦人及電話：秘書室：李集光 課員 電話：03-8523191 分機 208。